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 三、《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四、《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七、《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八、《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九、《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十一、《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十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十三、《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十四、《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 十六、《关于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八、《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十九、《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二十、《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文件之一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议程：

- 1、宣布会议开始
- 2、介绍法律见证机构和见证律师，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宣读议案
- 4、现场股东投票表决，收取表决票
- 5、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6、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的监督下，统计现场会议及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7、宣读《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
- 8、宣布大会结束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如下须知：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有关会务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它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并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三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为公司所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521）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属于以下禁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发行人。

2、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发行人。

3、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的发行人。

4、最近两年内财务报表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发行人。

5、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发行人。

6、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发行人。

7、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本条所指的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是指根据国务院相关文件规定，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8、国土资源部等部门认定的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公司。

9、典当行。

10、非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的担保公司。

11、未能满足以下条件的小贷公司：

- (1) 经省级主管机关批准设立或备案，且成立时间满 2 年；
- (2) 省级监管评级或考核评级连续两年达到最高等级；
- (3) 主体信用评级达到 AA-或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不存在禁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四

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为可交换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A 股股票（股票代码：000521）的公司债券。

2、发行方式和规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可分期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发行对象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合计不得超过 200 名。

5、债券期限和品种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票面利率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按年计息和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具体票面利率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初始换股价格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拟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美菱电器 A 股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若在确定换股价格的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的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

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具体换股价格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担保措施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前, 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美菱电器 A 股股票作为质押物, 用于对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以及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关于初始质押比例、质押担保的范围、维持担保比例及其计算方式等事项将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10、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 均须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 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管理和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不得挪作他用。

11、偿债保障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 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 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在出现预期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息情形时, 公司将采取包括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等应对保障措施。

12、挂牌转让的方式

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

13、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 采用代销的方式承销。

14、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债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 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 减少财务费用。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经

营所得的自有资金、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以及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其他渠道筹措的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同意，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五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
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有效协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决议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最终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发行对象、发行期次、换股期限、初始换股价格、担保措施、债券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赎回及回售机制、信用评级、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备案、挂牌转让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修改、报送、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协议、申报文件、反馈文件、信息披露公告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4、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文件的约定，具体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还本付息、补充担保、换股价格调整及向下修正实施、赎回及回售实施等事宜。

5、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或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是否继续开展。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授权时效以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六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七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业务概要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四川长虹是一家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信息家电内容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业务覆盖电视、冰箱、空调、IT、冰箱压缩机等产品线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公司产品线丰富，家电制造产业链条较为完整，在四川、广东、江西景德镇、浙江嘉兴、安徽合肥等地建立了制造工业园区，在欧洲、北美、中东、南亚、东南亚等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生产基地，在北京、深圳、成都及北美、欧洲设有研发基地；线下渠道建设较早，覆盖面广；物流、安装及维修服务体系完整；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信息家电、IT、军工等业务，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行业地位、行业发展状况及展望

报告期间，公司冰箱压缩机业务销售规模继续稳居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双第一；电视、冰箱、IT 分销业务继续位居行业第一阵列；碱锰电池、LED 照明代工、IOT（物联网模块）等业务在细分市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2016 年，公司品牌价值达 1208.96 亿，排名中国品牌 500 强第 76 位，排名全球品牌 500 强第 288 位。

从短周期看，家电行业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和自身产业发展周期律双重影响，国内市场规模增速明显放缓，市场竞争更趋激烈。从长周期看，中国家电行业发展态势与综合实力逐渐提升，智能制造、消费升级、平台服务、国际化、核心部件、技术革新等成为新一轮产业发展的重要动能。四川长虹是一家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信息家电内容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业务覆盖电视、冰箱、空调、IT、冰箱压缩机等产品线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

(二) 报告期间核心竞争力分析

1、综合家电

综合家电是公司的核心产业，主要包括电视、冰箱、空调和冰箱压缩机。彩电方面。当前全球彩电市场竞争格局的基本态势是三星、LG 品牌在全球市场占有率领先，海信、TCL、创维、长虹增长较快；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的基本态势是传统国产品牌（长虹、海信、创维、TCL 等）占据绝大部分份额，乐视、小米等互联网品牌份额有所提升，外资品牌份额下降较快。公司经多年经营发展，在全产业链布局、技术研发与创新、智能制造能力和营销网络方面形成较强竞争力。但受地理位置和配套环境的影响，

公司供应链响应速度有待提升。

白电产品方面。公司下属子公司美菱电器主要从事冰箱、冰柜、空调、洗衣机等白电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在节能、无霜、深冷、智能化等领域的技术成果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美菱电器持续推动智能变频转型，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产品布局；通过变频一体化技术，大幅降低成本，率先推进变频普及；围绕食品管理和识别，采用行业领先的云图像识别等技术，强化产品智能化升级；同时，通过与国美、苏宁、京东、天猫等线上线下经销商的合作，以及自有渠道的建设，有效的整合了渠道资源，提升了渠道承载能力。国内冰箱行业整体格局已形成美菱、海尔、美的、容声等国内主要品牌以及西门子、伊莱克斯等国际品牌分占市场的态势。空调行业国内市场主要品牌包括长虹、格力、美的、海尔、海信、志高等。

冰箱压缩机方面。冰箱压缩机行业产能规模持续扩大，整体竞争态势更趋激烈，结构性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国内压缩机企业在商用、变频等中高端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方面还处在较低水平。冰箱压缩机行业全球主要品牌包括华意压缩、巴西恩布拉科、安徽美芝等。公司下属子公司华意压缩作为全球冰箱压缩机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行业规模和技术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依托公司技术研究院和国家级技术中心，公司压缩机技术研发能力达到全球领先、国内先进，变频、超高效、商用压缩机等高端产品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力；在行业规模方面，华意压缩机产销量连续十五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自 2013 年起连续四年居全球冰箱压缩机行业第一位，形成了较强的规模优势和市场优势。

2、IT 服务

经过多年超高速增长，中国 IT 市场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在产业政策、技术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行业竞争格局深度演变，IT 设备采购国产化进程明显提速；大数据、云计算等催生新商业模式，为 IT 市场带来新的增长动能。目前 IT 分销业务领域主要的知名企业包括长虹佳华、神州数码、伟仕控股等。公司为合作伙伴提供基于应用技术领先、性价比高的 IT 综合服务解决方案；公司拥有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在渠道拓展、管理运营、技术服务以及方案整合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引进优势产品线，基于互联网发展新业务，不断增强系统服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3、军工产业

目前公司军工业务主要有动力和储能电池业务。公司拥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烧结碱性蓄电池及动力锂电池制造技术和设备，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电源系统的研发制造核心技术，拥有完善的军工资质及国内唯一民航 PMA 认证证书、铁路、高铁动车组、通信基站、矿用、KS、UC 等专业资质认证证书。业务领域内有以镉镍电池为主的国营第 755 厂、湖南丰日、天津宝力以及以锂离子电池为主的天津力神、比亚迪、ATL 等知名企业。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在稳中求进基调下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妥善应对多重风险考验，聚力做强核心主业，切实激发干群活力，实现经营业绩良性提升。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75 亿元，同比增长 3.59%；实现利润总额 14.42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44.3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聚力做强核心主业，持续推动产业转型与结构升级，产品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彩电 55 及以上尺寸、4K 电视销量同比增长 87.5%和 113.4%，Q3T 单品利润和智能运营业务收益均超 1 亿元；变频冰箱销量同比增加 73%，变频市场份额跃居行业第二；IT 分销经营业绩再创历史新高。

2、公司深入推进管理、经营和资源分配三方面改革工作，综合运营效率稳健提升，公司非经营性平台综合费用同比减少。

3、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作价出资与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绵阳嘉创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大幅增值，增加公司当期利润约 2.44 亿元。该事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公司 2016 年主要重点工作

（1）深入推进企业改革

对高级经理层职位启用市场竞聘、契约管理机制；推进母公司平台机构改革转型，整合搭建了技术、资金、投资、供应链、海外等五大经营平台；进一步规范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建立了母公司责任清单和子公司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激励机制，确立了“KPI 管工资、利润增长管分享、行业地位管提拔”的原则思路；刚性落实绩效管理，对因经营管理业绩不佳的相关业务单元负责人实施了免职、降职、降薪处理。

（2）加速推动智能转型

公司持续构建的“终端+平台+服务”三位一体产业生态初具雏形。2016 年，公司智能终端产品阵列进一步完善与升级；公司率先发布全球首个物联运营支撑平台（UP 平台），确立了以大数据运营为基础的驱动模式；持续推动智能制造、智能研发、智能交易三大平台建设；成立了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面向内外市场提供智

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3）大力推动科技创新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和商业模式变革。全年共获国家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四川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共申请专利 1685 件，其中发明专利 769 件；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6 项。

创新突破多终端协同、直播推荐等重点技术，采用全新 ARM 高性能 CPU 和 GPU，成功推出 CHiQ 品牌 Q3T 明星系列；4K 大尺寸激光影院电视成功上市；开展变频、传感器、智能等重点技术攻关，精准控温和低功耗空调新品推向市场；风道、节能、保鲜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美菱冰箱在变频、十字、风冷等重点产品领域均进入行业前列；压缩机智能控制、高效变频、降噪减震、新材料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商用、变频等中高端产品保持领先；光谱识别手机、WIFI 模组、智能售酒机等大批智能新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加快。

（4）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主要产业稳中有进，黑电、白电、IT、压缩机、零部件等主要产业均实现了业绩增长，有力支撑公司整体业绩强势反转。增量培育稳步推进，聚焦新兴产业领域，深入开展产业机会研究和重点项目试点等工作，积极推动华意、佳华等主要产业单元打造增长双引擎。产业瘦身有序开展，对公司下属各层级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进行分类清理与优化。借力发展如虎添翼，与小米在物流、电池、空气净化器等领域进行合作，与专业投资机构相继联合设立“申万长虹”、“虹云基金”等基金，积极关注境内外投资并购机会，中科美菱、民生物流、新能源顺利实现新三板挂牌及融资。

2、主要产业经营情况

多媒体，产品竞争力增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带动盈利能力提升，超高清电视销量同比增长 113.4%，占长虹品牌整体销量的份额提升了 22.8 个百分点；大尺寸（55+）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87.5%，占长虹品牌整体销量的份额提升了 12.3 个百分点；用户运营业务实现突破，全年收益超过 1 亿元。

美菱，内外销均实现逆市增长，各产品线均跑赢大盘，产品结构调整成效显著。冰箱（柜）、空调出口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5%和 40%；美菱变频冰箱零售量份额达到 17.2%，排名行业第二；变频空调出货占比突破 50%；美菱冰箱、长虹空调电商业务全年零售额同比大幅增长，增幅领先行业平均水平。

华意，产品及客户布局取得成效，战略性基础业务由大向强，新兴产业拓展取得实质进展。全年压缩机销量突破 4000 万台，同比增长 3.09%，稳居全球第一；变频压缩机实现销量 209 万台，同比增长 151%，排名全球第二；商用压缩机销量突破 320 万台，同比增长 40%，排名全球前三；华意 HVD90MX 高效变频压缩机 COP 性能达到 1.95，处于国际先进水平。

佳华，实现业绩持续稳定增长，2016 年在保持分销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大力推进转型业务，转型业务收入占比过半，其中，LBS 业务、具有领先技术的多元搜索业务等增量业务带来成长新空间。

零部件、房地产、新能源、通信科技等产业也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宏观经济与行业发展趋势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总体呈现“大调整、大变革、大重组”特征。全球经济复苏的动能仍然疲弱，国内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的矛盾仍然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强，一些领域金融风险已经显现。与此同时，我们也应看到新型深度城市化（区域经济一体化、立体交通体系、智慧城市等）、大消费、一带一路（货币、产能、产品、服务输出）有望成为支撑中国经济新一轮大发展的新三架马车，将为综合家电产业转型升级（产品升级、商业模式变革、综合解决方案、智慧产业）带来重要增长动能。

受国际货币政策、中美新一轮宏观经济发展举措、大宗物资价格周期等多重因素共振影响，钢、铜、锌等大宗物资价格明显反弹，带动家电终端产品售价回升。

产业升级转型成为重要竞争性诉求。彩电，大板、曲面、OLED 等中高端产品增长将加快；冰箱，变频、五门、十字等中高端产品将引领增长；空调，高能效、智能、WIFI 成结构性卖点；军工，产业整合升级加快，网络信息体系建设和武器装备自主可控发展成军事工业的新方向；房地产，受政策转向、货币收紧、存量库存、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2017 年市场将有所降温。

公司面临的主要机遇包括：中国加速打造宏观经济新马车（深度城市化、一带一路、大消费），为海外市场开拓、产业结构升级、智慧城市关联产业发展带来大机遇；大国崛起带动地缘竞争加剧，为公司军民融合战略实施带来良好契机；受生态环境压力与国家产业战略双向推动，“环保、新能源”等产业有望获得更大发展空间；国家加快推动国企混改，推动企业在治理结构、激励机制等方面更具活力。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转型升级、改革创新、聚合资源、做大做强”的发展方针，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体制机制，整合内外部资源，构建能力平台，增强盈利能力，提升行业地位，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力争到 2020 年，公司主要产业回归行业前列，实现转型升级战略突围，打造军民产业深度融合企业典范，成为受人尊重、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1）做大做强核心产业

通过稳固主业，实现企业良性经营。基于能力进行业务整合，实现提质增效；推

进全球化，加强海外业务拓展，实现规模增长。

①做大做强综合家电产业。智能设备方面，在强化质量、成本等硬件产品本质诉求的基础上，提升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全球化业务拓展。数字营销方面，有效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打造营销、物流、服务等统一渠道平台。核心部件及前端配套方面，进行内部制造能力整合，推动制造能力的产业化转型。

②做大做强 IT 增值服务产业。基于互联网发展新业务，探索服务转型。

③做强做优军工产业。军品方面，适应国防工业管理体系的变化，与国防科研机构、重点军工企业开展多种层次的合作，提升市场拓展、技术研发、产品制造等核心能力，壮大军品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军民融合方面，强化军工与其他产业单元的协同，促进军品与民品的技术合作及渠道共享。

（2）拓展新兴产业

围绕移动、智能服务、供应链服务、金融及新领域等 5 个方面拓展新兴产业，寻求新的增长极。基于现有能力和资源积累，进行内、外部整合，发展新业务；以用户为基础发展运营服务。

3、2017 年重点工作

2017 年公司经营方针为“深改革，提能力，强产业，促良性”，经营目标为：收入同比增长不低于 5%，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并推动利润结构持续改善，主要产品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1）开展“争上游”计划

培养公司企业家队伍，激发各子公司经营活力；基于利润的持续、良性增长，引导各子公司良性经营，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2）建立全面预算体系

基于业务活动，通过体系建设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控制、事后能考评”，使经营可预测及稳定推进，以促进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达成。

（3）完善四项体系性工作

第一是完善技术体系。强化核心技术把控能力及技术生态建设能力，同时通过有效的技术投入及产出管理，推进技术研究成果有效转化。

第二是完善营销体系。围绕“以零售为核心的营销体系管理，以零售价格为核心的价值体系管理，以客户的商业库存为核心的营销运营效率管理”进行改进，并通过深化营销信息化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销售与产业链信息整合，实现系统提效。

第三是完善制造体系建设。通过搭建智能制造运营的云平台的建设，构建研发、供应链、制造、交易、物流信息决策响应一体化模式，迎接“个人定制时代”。

第四是完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实施高端人才选聘计划、年轻干部培养与选拔、领导干部退出机制等推进管理团队建设，并通过实施差异化薪酬分配、中长期激励制度，激活动力。

（4）推进四项攻坚性工作

第一是做强做优彩电业务。通过营销信息化及线上线下双突破，加强渠道建设；以用户为中心，加强产品定义能力，坚持以产品力提升为核心支撑，推动产品量利突破；通过精品意识，提升品牌形象。

第二是发展振兴军工产业。转变观念，推动军民融合协同创新发展；提前卡位，推动重大项目及时落地；整合资源，抓取合作共赢机会；落地实施重大专项，全面推动军工产业持续改善及提升。

第三是抓好投资并购机遇。集中公司资源推动产业并购工作，促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基金在并购及投资领域的市场化决策机制及专业化支撑作用，推动基金参与产业并购、对接项目孵化；鼓励核心产业通过并购弥补短板、拓展增量，重点关注并抓取在电视海外、洗衣机、军民融合、汽车空调、电源等业务领域存在的并购机会。

第四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增加权益融资比重；通过创新产业融资通路，做好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融资等金融创新工作；推动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4、主要挑战

内外资金环境趋紧，对企业自主造血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受体制机制等因素所困，国企人才流失可能加剧；竞争对手在十三五期间布局发力明显加快，竞争格局面临质变；面板、铜、钢等大宗物资材料价格面临上涨，对制造成本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八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2016 年年度工作概述

2016 年度，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遵守诚信原则，谨慎、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开展财务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重大经营管理、重大投融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了独立的监督和检查，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发表了监事会意见，起到了知情、审核和法定监督的作用，有效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的基本评价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6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作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每项议案都进行认真讨论，仔细分析，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6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及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16 年 3 月 8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2、2016 年 3 月 25 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于装备动力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与虹发科技整合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 2016 年 3 月 26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 <http://www.sse.com.cn>。

3、2016年4月5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追认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关于对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4月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4、2016年4月7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以部分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6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清算注销上海长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4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5、2016年4月25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6、2016年4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四川长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7、2016年5月23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认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份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总经理刘体斌先生、财务总监胡嘉女士开展授信、信贷，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绵阳分行等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为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以公开方式转让长虹国际广场及配套车位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5月2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8、2016年6月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7亿美元担保额度的提案》、《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提案》、《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提案》、《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提案》、《关于公司拟新增注册发行5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提案》、《关于合资成立西藏净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

大会的提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6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9、2016年6月16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总部平台改革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6月1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0、2016年6月27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减资的议案》、《关于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对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6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1、2016年7月29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7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2、2016年8月5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提案》、《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提案》、《关于向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授信额度的提案》、《关于投资设立长虹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关于对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减资并转型从事太阳能光伏业务的提案》、《关于投资组建绵阳电子电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关于格润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核心员工增资的提案》、《关于成都科技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提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8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3、2016年9月5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转让上海长虹大厦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9月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4、2016年9月14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9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5、2016年9月20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9月21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6、2016年9月2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的议案》、《关于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人民币信托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9月2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7、2016年10月9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向东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18、2016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四川长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四川虹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及实施骨干员工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10月2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19、2016年11月9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11月1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016年11月18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市场化薪酬与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办理黄金租赁融资业务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等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扩展经营范围的议案》。

21、2016年12月13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

易业务的议案》、《关于明确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范围及增加个人购房贷款阶段性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绵阳市游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额度并在额度内办理业务的议案》、《关于新增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和成本核算方法的议案》、《关于出资组建“智能物联”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部分销售分公司变更负责人及注销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12月1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22、2016年12月29日在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凉山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上海长虹大厦转让价格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披露在2016年12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重大经营管理、重大诉讼仲裁合同等事项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评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合法，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收购和出售资产过程中，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7、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8、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在以前年度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10、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1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17年，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不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切实做好各项监督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从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九

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贾小梁：男，1957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管理本科毕业，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MBA 研究生毕业。曾在北京市体改委，国家体改委企业司，国务院生产委，国务院生产办、经贸办，国家经贸委工作，曾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局副局长。曾任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与审核委员会第六、七、八届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顾问，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宁向东：男，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哈佛商学院、伊利诺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悉尼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2000 年受聘任世界银行项目咨询专家、2004 年担任美国麦肯锡公司研究顾问。先后入选北京市跨世纪“百人工程”和社会科学“百人工程”计划。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创新、创业与战略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静：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金融专业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商务研究所所长，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蔡春：男，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获得者、美国伊利诺大学（UIUC）高访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系统研究审计理论结构第一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科科研处处长、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国家审计署国家审计准

则咨询专家组专家、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主任、世界银行贷款资助项目首席专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会计学国家级教学团队主持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全国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注：独立董事蔡春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报告，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增补周静为独立董事，同时蔡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报告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2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下属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薪酬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的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全体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贾小梁	26	26	0	0
宁向东	26	26	0	0
周静	13	13	0	0
蔡春	13	13	0	0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16 年度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能做到预先审议、认真审核。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了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我们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过程中，根据中国证监会文件要求，我们认真听取了公

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实地考察，在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沟通审计相关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勤勉职责。

四、发表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和独立审议，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1、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周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7、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关于明确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使用范围及增加个人购房贷款阶段性担保额度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关于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应收国家基金补贴坏账准备计提和成本核算方法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了《关于

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就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分别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贾小梁、宁向东、周静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公司对 2016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清查范围包含了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根据公司各项资产状况，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1、应收款项按账龄法和特别计提法共减少计提了 16,320,156.10 元坏账准备，转销 10,414,308.18 元坏账准备，本期收回的坏账准备 206,740.00 元。

减少计提的 16,320,156.10 元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计提减少 1,366,944.84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少 14,953,211.26 元。

转销的 10,414,308.18 元坏账准备包括：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98,549.25 元，转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15,758.93 元。

转回的 206,740.00 元坏账准备包括：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0,740.00 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6,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 459,166,096.93 元。

2、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了 232,446,691.23 元的跌价准备，其中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114,273,891.43 元跌价准备，对发出商品计提 96,762,320.50 元跌价准备，对开发成本计提 17,842,237.15 元跌价准备，对原材料计提 3,070,663.56 元跌价准备，对在产品计提 497,578.59 元跌价准备。

同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16,723,060.17 元，其中转销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98,932,724.68 元，转销原材料跌价准备 3,598,093.24 元，转销在产品跌价准备 1,699,400.68 元，转销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105,159,867.66 元，转销低值易耗品跌价准备 7,287,817.21 元，转销周转材料跌价准备 45,156.70 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92,777,343.74 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年计提了 3,519,006.63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70,814,125.61 元。

4、投资性房地产本年无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388,354.71 元。

5、固定资产本年计提了 1,368,847.31 元减值准备，由于因处置、损毁报废等原

因转销了 2,784,416.46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80,752,904.23 元。

6、商誉本年无新增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处置等原因转销了 7,369,435.96 减值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38,747,294.29 元。

7、无形资产本年新增计提了 1,989,930.23 元的减值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20,606,553.02 元。

8、长期股权投资本年新增计提了 299,734.30 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 299,734.30 元。

9、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固定资产清理、持有至到期投资、工程物资、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不存在新的减值情况,故未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064,552,406.83 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一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在稳中求进基调下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妥善应对多重风险考验，聚力做强核心主业，实现经营业绩良性提升，同时深入推进管理、经营和资源分配三方面改革工作，综合运营效率稳健提升，公司非经营性平台综合费用同比减少，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1.7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9%；利润总额 14.42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00.26%；净利润 11.5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7.3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8.11%。

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告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汪孝东先生、李夕甫先生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综合情况如下：

一、财务收支情况

- 1、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实际完成 671.75 亿元，同比增长 3.59%。
- 2、2016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实际发生 575.85 亿元，同比增长 2.36%。
- 3、2016 年度公司营业税费支出 4.77 亿元，同比增长 9.42%。
- 4、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支出 52.48 亿元，同比增长 4.74%。
- 5、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支出 27.30 亿元，同比减少 4.05%。
- 6、2016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净支出 2.60 亿元，同比减少 74.96%，主要是汇率波动及上年应收虹欧款项折现所致。
- 7、2016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 2.73 亿元，同比减少 49.38%。主要是上年无形资产减值较多，本年资产增加的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 8、2016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 3.46 亿元，同比增长 154.93%，主要是本年处置北京长虹股权收益增加所致。
- 9、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发生 3.58 亿元，同比减少 19.94%。
- 10、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0.86 亿元，同比减少 87.67%，主要是上年退回节能惠民补贴款所致。
- 11、2016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 2.82 亿元，同比减少 0.57%。

12、2016 年度公司税后净利润实现 11.5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7.3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28.11%。

二、资产负债情况

1、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598.63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7.64%。其中：流动资产 426.00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5.11%，占总资产的 71.16%；长期股权投资 23.59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111.85%，占总资产的 3.94%；固定资产 56.14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4.00%，占总资产的 9.38%；无形资产 30.94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1.81%，占总资产的 5.17%。

2、2016 年末总负债为 398.34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5.34%。其中：流动负债 376.97 亿元，比年初数增长 10.24%，占负债总额的 94.64%；非流动负债 21.37 亿元，比年初数减少 40.93%，占负债总额的 5.36%。

根据以上数据，对公司有关财务指标分析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6.54%，较上年末下降 1.45 个百分点。

（2）偿债能力分析

2016 年末流动比率为 1.13，速动比率为 0.81；2015 年末流动比率为 1.19，速动比例为 0.84，速动比率有轻微下降主要原因是短期融资增长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4893%，同比增长 129.73%（2015 年为-15.1008%）；基本每股收益 0.1202 元（2015 年基本每股收益 -0.4280 元）。

三、现金流量状况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70 亿元，与 2015 年比较增长 44.3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采购结算结构变化所致。

四、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详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上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二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54,784,735.52 元，母公司个别报表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640,661,110.09 元，按 10% 计提盈余公积金 64,066,111.01 元，2016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个别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576,594,999.08 元，2016 年度母公司个别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76,594,999.08 元。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及资本市场的形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616,244,2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分配 184,649,768.88 元，占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3.28%，占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32.02%；2016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三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同时考虑到该所的资信状况，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断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与质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四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统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合肥鑫昊	226,000	74,149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25,970	22,305	
	小计	251,970	96,45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寰宇公司	3,500	1,985	
	四川佳虹	1,200	1,200	
	小计	4,700	3,185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	400	232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320	295	
	小计	720	5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合肥鑫昊	224,500	75,399	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14,140	11,584	
	小计	238,640	86,9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四川佳虹	1,300	801	
	长虹酒店	830	804	
	小计	2,130	1,605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	35	35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1,158	1,025	
	小计	1,193	1,06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600,000	600,000	
	小计	600,000	6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财务公司	570,000	570,000	
	小计	570,000	570,000	
合计		1,669,353	1,359,814	

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 1,669,353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359,814 万元，主要差异为公司与合肥鑫昊之间的关联业务降低了 30 亿元。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 预计金额	2016 年实 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合肥鑫昊	115,000	74,149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18,920	22,305	
	小计	133,920	96,454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寰宇公司	2,220	1,985	
	长虹物业及子公司	2,775	1,200	长虹物业与四川佳虹整合后，业务量增加
	小计	4,995	3,185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长虹集团	360	232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980	295	
	小计	1,340	527	
向关联人销	合肥鑫昊	110,720	75,399	

售产品、商品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6,620	11,584	与欣锐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下降
	小计	117,340	86,98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长虹物业及子公司	880	801	
	长虹酒店	900	804	
	小计	1,780	1,605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长虹集团	40	35	
	长虹集团其他子公司	845	1,025	
	小计	885	1,06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财务公司	800,000	600,000	
	小计	800,000	6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财务公司	800,000	570,000	
	小计	800,000	57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燃料、动力和通讯服务	欣锐公司	600	-	租用欣锐公司厂房,由欣锐公司代收水电费
	小计	600	-	
与关联人的承兑汇票开票	财务公司	400,000	-	开展新业务
	小计	400,000	-	
外汇结售汇业务	财务公司	10,000	-	开展新业务
	小计	10,000	-	
向关联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合肥鑫昊	70,000	-	降低融资成本
	小计	70,000	-	
合计		2,340,860	1,359,814	

3、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会议以 3 票赞成，4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邬江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 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虹集团”)

公司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勇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10700000004075

税务登记证号码：川国税绵字 510700720818660 号

川地税绵字 510700591411249 号

设立日期：1995 年 6 月 16 日

长虹集团于 1995 年 6 月由长虹厂改制设立，2000 年长虹集团进行了规范注册。主营业务范围为：制造销售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子商务、新型材料、电动产品、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广告设计、制作，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仓储、货运，电子产品维修，日用电器、日用金属产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制造、销售，房地产开发。

2、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子公司

(1) 四川长虹欣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欣锐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149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经营范围：平板电源的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60.10% 股权。

(2)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虹物业”）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跃进路 4 号，注册资本：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安装、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称简“长虹酒店”）

该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注册资本：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经营范围：提供餐饮、住宿服务等，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

(4)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寰宇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奔月路，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罗仲，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专用设备、数字微波同步传输设备、通讯设备及工模具的设计、生产、销售。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称简“合肥鑫昊”）

该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注册资本：1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经营范围：等离子显示器和其他新型显示产品生产、销售、开发。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8.75% 股权。

(6)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

该公司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注册资本：188,794.17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关联关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属于

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及经营情况和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公司预计 2017 年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340,86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目前，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达成了初步意向，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经营具体情形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业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五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7年度拟对部分控股子公司、经销商、购房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17年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7500	85.06%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81.41%
	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37%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4000	73.97%
	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9.12%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312165	94.15%
	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6000	0
	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3.36%
	经销商	20000	/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9.89%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	91.09%
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61.77%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8000	50.76%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4000	31.1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购房客户	176000	/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91266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子欢；公司的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制冷器件、包装产品、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设备及厂房的租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80916.91 万元、负债总额 153,890.7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0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注册地：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德轩；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视频产品、视听产品、电池产品、计算机网络产品、激光读写系列产品、数码相机、摄录一体机、机械产品、计算机产品及设备、通讯产品及设备、纸箱、厨房电器、小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器、泡沫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子产品零配件。电子出版物制作；原辅材料的出口业务以及国内销售业务；研发生产电视生产线体及模具；网上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设备租赁业务；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投资高新科技产

业及实业；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94,409.95 万元、负债总额 158,275.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41%，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1%的股权。

3、长虹中东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注册地：阿联酋迪拜杰布阿里自由区；注册资本：110 万美元；董事长：侯宗太；登记法人代表：潘林兴；经营范围：综合贸易。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881 万元；负债总额 1,63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8.3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港长虹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4、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县花菱镇；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从事高频器件、数字卫星调谐器、高压器件、印刷电路板、网板、模具工装、遥控器、电子类变压器、特种变压器、电感器件、传感器、电路模块、电源适配器、电源、逆变器、电工类产品、无线数据传输、控制器件、照明组件、灯具及控制系统的制造、销售及原材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56,403.43 万元、负债总额 41,723.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9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5、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注册地为绵阳市经开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人代表：叶洪林。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交互式智能平板、触控系统、数字标牌、电子书包、物联网应用和电视及周边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教育、安防监控等行业的集成施工业务及配套设备经营业务；教育、商用软件开发、销售；教育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多媒体教学设备、图书及音像制品、音体美卫器材、理化生实验室成套设备、学生课桌椅、幼教教具、校园文化用品的经营业务；国家允许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58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09.77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1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6、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资本：2,572.71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胡嘉；香港长虹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子元

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长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25,627 万港元，负债总额 871,518 万港元，资产负债率 94.15%，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的股权。

7、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注册地址：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光清。主要从事物联网模组，无线模组，通讯模组，GPS 导航模组，传感器及其无线应用模组，PCBA 组件，无线板卡，无线应用组件，以及相关整件，终端整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物联网相关技术、软件、嵌入式系统和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4,239.12 万元、负债总额 11,550.06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12%，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合并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8、四川长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注册地为绵阳市经开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刘体斌。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制造、销售和维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凭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19.38 万元，负债总额 1,673.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3.36%。本公司及关联方合并持有该公司 81.63%的股权。

9、经销商：被担保人为公司推荐并经银行审核确认后，并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公司下游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大数据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并愿意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和与公司共谋发展的经销商推荐给银行。

10、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地：江西省景德镇市；注册资本 55,962.3953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体斌；主要从事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810,249.40 万元、负债总额 485,237.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9.89%。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28.81%的股权。

11、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资本：14,3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晓；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投资、咨询及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经纪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五金交电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345,569.11 万元，负债总计 314,777.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91.0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77.14% 的股权。

12、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注册资本：2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勇；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346,866.23 万元；负债总额 214,268.8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1.77%。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3、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3 日，注册地址北京平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11,484.79 万元，负债总额 5,829.6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0.7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4、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注册地址绵阳市涪城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总额 89,371.91 万元，负债总额 27,851.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31.16%。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5、购房客户：本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景德镇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东莞长虹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商业楼盘的购房客户。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将合计持有四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及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 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为四

川爱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长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需在一定时期内继续为该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关联担保的相关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7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六

关于公司为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 10 亿元人民币的反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目前财务公司对集团内成员单位实施了资金集中管理，为对本公司融资给予支持，现财务公司拟通过资金池资金作为保证金为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予以担保，同时，本公司需为财务公司提供不超过受益额度内的反担保。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注册资本：188794.175102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嘉，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11.46 亿元，负债总额 89.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9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80.32%；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7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

三、必要性分析

通过资金池资金作为保证金为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可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融资平台及融资优势，一方面为公司获得低成本融资，从而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另一方面，可增加公司授信业务品种及授信额度，此次授信很大程度上补充了公司外部融资资源，为公司及时补充现金流，从而能够促进公司业务更好、更快的发展。因此，本公司有必要为财务公司提供不超过受益额度内的反担保。

四、风险分析

本次担保仅是针对财务公司提供的不超过公司受益额度内的反担保，无敞口，故属无风险担保。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融资平台及融资优势，为公司补充外部融资资源，公司拟为财务公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反担保，担保用途仅限于本公司自身的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按市场化原则对财务公司收取担保费。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行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修改意见
<p>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p> <p>（略）</p>	<p>删除本条款，之后的条款序号顺延。</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就某一关联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三条</p> <p>股东大会就某一关联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的 15%。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p> <p>（一）审议决定如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不含 50%）；</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不含 50%）；</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含 5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不含 50%）；</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不含 50%）；</p> <p>（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含 30%）。</p> <p>（二）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资产低于 5%的关联交易；</p> <p>(四)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p> <p>上述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或交易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同时将原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一百八十六条、一百八十八条、一百九十四条公告媒体中均增加证券时报)</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八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十九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现提交股东大会, 请予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件之二十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在外汇交易累计金额 27.38 亿美元内向大华银行等多家银行开展基于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期限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均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及进口业务形成的收付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来对冲。考虑到 2016 年业务的持续发展，结合新增业务情况，累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汇交易额度需求为 27.38 亿美元。

二、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区间式货币掉期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上述产品相比普通远期可以获得更好的优势。

三、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含三年）。

2、交易对手：银行

3、流动性安排：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以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严格匹配预期收付汇时间。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但是公司通过远期外汇交易锁定结售汇汇率，不

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2、公司违约风险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是严格匹配进出口业务的收付汇及债务的时间和金额，非投机性操作，合规合法。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公司目前交易的银行主要包括大华银行、汇丰银行、法国兴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银行，违约风险可控。

4、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同时，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并制定总体策略和月度计划，进行定期检查。具体每笔业务操作，根据授权管理办法，采用逐级审批的制度，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次远期外汇交易累计金额 27.38 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外汇交易预计累计总额度，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汇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